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临时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议案形式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，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，经书面审议 9 名董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。

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：

原公司章程“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，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。”

二、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：

原公司章程“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

经营范围包括：

开发、制造、销售通信设备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；仪器仪表及文化、办公用机械；电气机械及器材；塑料制品；风机、衡器、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；化工、木材、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；环保、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设备；金融税控产品；电源产品；模具；计算机服务业、软件业、系统集成；物业管理；并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售后、技术服务等业务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

经营范围包括：

开发、制造、销售通信设备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；仪器仪表及文化、办公用

机械；电气机械及器材；塑料制品；风机、衡器、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；化工、木材、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；环保、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设备；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；金融、税控设备；电源产品；模具；计算机服务业、软件业、系统集成；物业管理；并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售后、技术服务等业务。”

三、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：

原公司章程“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外方案）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六）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- （七）拟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的方案；
- 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九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决定其报酬事项；
- （十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十一）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；
- （十二）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，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；
- （十三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。

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，除这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十一）、（十二）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，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。”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- (五)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外方案）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六)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- (七) 拟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的方案；
- (八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九) 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；
- (十) 根据公司投标需要，在经营范围内明确具体产品。
- 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决定其报酬事项；
- (十二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十三)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；
- (十四)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，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；
- (十五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。

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，除这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十三）、（十四）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，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。

四、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条款中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。

上述章程修改内容需提交公司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10月15日